

文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 2017 年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

根据中国石油大学《关于做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 2017 年研究生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文学院具体情况，制定《文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 2017 年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具体措施如下：

一、领导机构与监督机构

文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组长：王书亭 成员：王学栋、杨武成、王新博、孙大满、潘俊杰、孙增芹、苏静、刘艳芹

办公室：梅琳、刘桂萍、于露

文学院推免生遴选监督小组：

组长：张永宁 成员：徐万治、郝孟荣、冷凌、王元飞

监督举报电话：0532-86983180

二、申请推免条件

1. 基本条件（须同时满足）

（1）申请者应是我院英语、俄语、法学、汉语言文学、音乐学等专业应届本科毕业生。

（2）思想品德优良，无任何处分或违法违纪记录。

（3）学习成绩优秀，修满并通过前三年教学计划中规定的所有课程。

（4）具有研究生的培养潜质，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分析解决问题能力。

（5）法学专业、汉语言文学专业、音乐学专业英语（CET4）成绩不低于 568 分或英语（CET6）成绩不低于 426 分，或雅思成绩不低于 6 分或托福成绩不低于 80 分，或者其他语种相应语种国家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 80 分或六级成绩不低于 60 分（及格）；英语专业、俄语专业国家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 70 分。

（6）学业成绩（不含双学位、辅修课程）名次列本专业前 30%。

2. 对符合上述基本条件，同时具有做学生辅导员素质和意愿，可不占学院推免名额。由学生向学工处申请，通过学工处考核后参加学院统一复试，择优推荐。

3. 对创新能力强、取得一定成果者，符合以下条件者其学业成绩名次可放宽至 35%，占用学院名额。

（1）被评选为省级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或校级优生者。

(2) 在学科领域或科技创新实践活动中表现突出, 有较强的实践创新能力, 如获得各专业类大赛国家级二等奖或省级一等奖以上者, 或公开发表与所学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或著作、专利等且达到较高水平者。

(3) 在科技创新、发明创造方面成绩突出或对社会、学校有突出贡献, 并具有培养潜力者。

对符合上述条件者, 经本校本专业 3 名以上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教师联名推荐后提出申请, 学院从严考核, 经公示无异议后, 报学校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统一审批。

4. 对创新能力、成果突出, 或对社会、学校有突出贡献,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学校创新类推免计划, 其学业成绩名次、外语成绩适当放宽, 名额单列。

(1) 参加“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竞赛, 个人项目获国家二等奖及以上; 集体项目获国家一等奖及以上, 排名前 3 名。

(2) 以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为第一作者单位, 学生为第一作者在 SCI、SSCI、A&HCI、EI (会议论文集除外) 收录期刊或 CSSCI 收录期刊 (扩展版及增刊除外) 发表一篇及以上与专业相关论文; 或获得过与专业相关的国家授权发明专利一项及以上 (第一发明人)。

(3) 高水平运动队学生代表学校或国家参加洲际比赛获前 8 名, 或参加全国大学生比赛获集体项目前三名的主力队员或个人项目第一名。

对符合上述条件者经本校本专业 3 名以上教授联名推荐后提出申请, 通过教育学院(部)审核和学校组织的公开答辩, 经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 经公示无异议, 给予申请者推免生资格。

三、申请推免提交的材料

1.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推免生资格申请表。
2. 本科阶段成绩单(加盖学校教务处公章)。
3. 体现学术、外语水平或其他专长的成果或证明及其他获奖证书。

四、学生成绩测试方案与复试办法

学生推免成绩由学习测评成绩、综合素质考核以及面试成绩构成。其中, 学习测评成绩占 65%, 综合素质考核成绩占 5%, 面试成绩占 30%。最终总成绩作为确定推免名单的依据。

1. 学习测评成绩按照《学生手册》(2013 版) 中公式计算

$$\text{总成绩} = \sum (I_i * X_i) / \sum I_i + 0.003 * \sum (N_i * X_i)$$

I_i ——各门必修课与限选课的学分数;

X_i ——所学课程的百分制成绩;

N_i ——任意选修课的学分数。

成绩实行百分制的按所得分数计算。

成绩实行五级分制计分的按优 95 分、良 85 分、中 75 分、及格 65 分、不及格 30 分计算。

缓考课程，按考试成绩计入当学期的测评；重学成绩不计入测评；双学位课程不计入测评；新生研讨课不计入测评；外语类国家专业四级不计入测评；英语专业英语四六级不计入测评。

2. 综合素质考核

主要考察学生的综合能力和综合素质。综合素质成绩按照“文学院个人综合素质赋分标准”计算，推免学生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所提供材料必须保证其真实性，所提供材料将作为推免重要量分依据。

综合素质成绩计算公式为： $S = \text{学生原始分} / \text{专业最高分} * 100$

其中，学生原始分与专业最高分为论文论著赋分、学术及科技活动奖励赋分、科研立项赋分、各级荣誉赋分等累加而成。论文论著、学术及科技竞赛活动奖励以及科研立项等的赋分基本公式为：

$$S_i = S \frac{N + 1 - i}{\sum_{i=1}^N i}$$

其中： S_i 为论文论著、学术及科技竞赛活动奖励或科研立项排名第 i 位人员的赋分； S 为论文论著、学术及科技竞赛活动奖励或科研立项的总赋分； N 为论文论著、学术及科技竞赛活动奖励或科研立项的总人数。

3. 面试形式与内容

(1) 按专业成立若干面试小组，每组一般不少于 5 人（含外语评委 1 人）。评委当场独立、公平、审慎打分，不在现场的评委不得打分。面试满分 100 分，其中专业综合素质与能力占面试成绩的 75%，外语能力占面试成绩的 25%。

(2) 面试侧重于外语或语言能力与专业综合素质，采用题库与随机提问相结合形式，面试时间每人 15-20 分钟。其中，英语、俄语专业面试内容包括口语测试、专业素质与综合能力考查；法学、汉语言文学、音乐学专业面试内容包括外语水平测试、专业素质与综合能力考查。

(3) 面试实施全程双向匿名形式，面试顺序由抽签确定。面试过程中，考生不得透漏任何个人信息。面试全程录音或录像，记录每位考生的面试情况，填写

面试录取登记表并完备签署意见，面试材料应妥存备查。

4. 成绩核算办法

推免总成绩= 学习测评成绩*65% + 综合素质考核*5% + 面试成绩*30%

五、推免工作程序

1. 学院召开学生大会布置推免工作，公布政策文件。
2. 学院审核材料并确定符合条件人员、提出复试名单并张榜公布，同时在学院网页公示。
3. 严格执行公布程序和要求，组织复试，按百分制统计复试成绩。
4. 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进行综合择优排序，按限额确定名单并公示（含候补名单）。
5. 校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公示。
6. 报上级审核后，推免生按国家规定办理硕士招生报名手续。

六、推免工作日程

1. 9月13日，成立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并布置学院推免工作。
2. 9月14日至18日，召开学生会议，通报推免实施办法并征求学生意见，学生无异议后上报方案，学校审核后及时向学生公布实施。
3. 9月19日至21日，学院组织学生报名并审核材料，提出复试名单并张榜公布；成立推免面试考核小组，组织申请学生进行面试；公示推免结果并上报学校推免生资格名单。
4. 9月22日，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议推免生名单并公示，上报省招办审核。
5. 9月25日以后，推免生名单经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审核通过并报教育部备案后，所有推免生均须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填写报考志愿、接收并确认招生单位的复试及待录取通知。

七、附则

本办法由文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文学院

2016年9月14日

附件 1： 文学院个人综合素质赋分标准

A: 论文论著赋分计算标准

类别	赋分标准	备注
CSSCI 来源期刊论文	30	(1) CSSCI 来源期刊论文、CSSCI 来源扩展版期刊论文、中文核心期刊论文的认定，均以论文发表时的相应期刊目录为准；其他刊物论文一律认定为普通期刊论文或论文集。人大复印材料全文转载论文认定为 CSSCI 来源期刊论文；中国石油大学学报（社科版）认定为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2) 参加国际或全国性学术会议并宣读论文的，按 1 篇普通期刊论文赋分；参加省级学术会议并宣读论文的，按 0.5 篇普通期刊论文赋分。参加学术会议以 1 次为限赋分。 (3) 除 CSSCI 来源期刊论文、CSSCI 来源扩展版期刊论文、中文核心期刊论文外，其他期刊或论文集论文赋分限 1 篇。 (4) 在正式刊物或论文集上发表的译著，按期刊相应级别赋分。
CSSCI 来源扩展版期刊论文	20	
核心期刊论文	10	
普通期刊论文	5	
论文集	3	
专著或译著	30	专著或译著是指正式、公开出版的各种学术专著或译著，不包括各种教材、教辅或通俗读物。不能确定排名的，按 1 篇论文集论文赋分。

B: 学术及科技竞赛活动奖励赋分计算标准

级别	获奖等级	赋分标准	备注
国家级	特等奖	40	(1) 同一项目多次获奖的，以最高奖计算一次，不重复计算。 (2) 校内各类学术及科技竞赛活动奖励不属于厅局级的，按厅局级相应等级减半赋分。 (3) 优秀奖按相应级别三等奖减半赋分。
	一等奖	30	
	二等奖	20	
	三等奖	10	
省部级	特等奖	15	
	一等奖	10	
	二等奖	8	
	三等奖	6	
厅局级	特等奖	8	
	一等奖	6	
	二等奖	4	
	三等奖	2	

C: 科研立项赋分标准

项目类别	赋分标准	备注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计划项目	10	(1) 需要结题证明等相关支撑材料。 (2) 相同项目参加不同类别、级别竞赛的,以最高级别赋分,不重复计算。
校级大学生创新计划项目	5	
大学生自主创新项目	5	

D: 各类荣誉特长赋分标准

类别	等级或成绩	赋分标准	备注
外语类	托福 (≥ 90)	5	成绩证明
	GRE (≥ 320)	5	
	雅思 (≥ 6.5)	5	
荣誉称号	国家级	10	荣誉证书
	省级	5	
	校级	2	
文体特长	省级	1	证书或原始记录
	校运动会	分数 × 0.2	

说明: (1) 所有科研成果或荣誉特长应是本科学习期间取得。

(2) 论文论著以收到样刊为准; 学术会议应提供邀请函学术与科技活动获奖以获奖证书为准; 科研项目以立项证书或结项证书为准; 各类荣誉特长以证书为准。没有样刊或证书的, 必须提供经辅导员签字的证明材料, 由学院组织专家认定。

(3) 论文论著、学术及科技竞赛活动奖励、科研项目及荣誉特长的级别, 由学院组织专家认定。

(4) 团体获奖或荣誉排名不分先后的, 全部成员按照第一负责人赋分; 有第一负责人的, 其他成员均按第二负责人赋分。

附件 2: 学科竞赛项目一览表

学校认定的学科竞赛项目一览表

序号	竞赛项目	认定级别
1	全国大学生创业设计暨沙盘模拟经营竞赛 (总决赛)	等同国家级
2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竞赛 (总决赛)	等同国家级

3	国际青年创新竞赛（总决赛）	等同国家级
4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总决赛）	等同国家级
5	全国高校俄语大赛（总决赛）	等同国家级
6	全球社会企业创业竞赛中国赛区（总决赛）	与获奖级别相同（决赛等同国家级，参与奖不认定）
7	“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作品竞赛	与获奖级别相同
8	大学生节能减排竞赛	与获奖级别相同
9	“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与获奖级别相同
10	CCTV 杯全国英语演讲比赛	获奖级别降一等
11	“思科网院杯”大学生网络技术竞赛	获奖级别降一等
12	全国大学生“用友杯”沙盘模拟经营竞赛	获奖级别降一等
13	“21 世纪 澳门之星杯”全国英语演讲比赛征文选拔赛	等同省级
14	全国商科院校市场调查竞赛	等同省级
15	中国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暨知识产权教育活动	等同省级
16	“道达尔”高校环保科技创意设计竞赛	等同省级
17	“蓝桥杯”全国软件人才创业与设计竞赛	等同省级
18	全国大学生创业综合模拟大赛区域赛	等同省级
19	中国大学生“天翼飞 young”创赢未来互联网创业设计大赛	等同省级（第二阶段等同省级，第一阶段校级）
20	齐鲁大学生软件设计及外语竞赛团体、个人	省级降一等
21	CCTV “希望之星”英语风采竞赛	省级降一等
22	山东省艺术节山东省专利产品设计竞赛	省级降一等
23	山东省艺术节太阳能产品创意设计竞赛	省级降一等
24	全国大学生管理决策模拟竞赛半决赛	省级降一等
25	“调研山东”大学生社会调查	省级降一等
26	齐鲁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省级降一等
27	山东省大学生创业竞赛暨山东省创业竞赛（高校赛区）	省级降一等
28	“蓝湾科技杯”全国大学生物联网应用软件创新大赛	省级降一等
29	青岛市、开发区科技节学科竞赛	厅局级
30	中国石油大学创新创意设计竞赛	厅局级
31	中国石油大学模拟挑战杯竞赛	厅局级
32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SICA-工商银行杯英语辩论赛	厅局级
33	软件著作权	同实用新型专利
34	博德“世达杯”全国大学生石油科技创新论坛	参赛即校级一等
35	全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	获奖级别降一等

学院认定的学科竞赛一览表

序号	竞赛项目	认定级别
1	国际小提琴、钢琴等比赛（总决赛）	国家级
2	全球俄汉翻译大赛（总决赛）	国家级
3	华政杯法律翻译大赛（总决赛）	国家级
4	全国口译大赛（总决赛）	国家级
5	CASIO 杯翻译竞赛征文比赛（总决赛）	国家级
6	外研社写作大赛（总决赛）	国家级
7	外研社演讲比赛（总决赛）	国家级
8	外研社杯辩论赛（总决赛）	国家级
9	21 世纪演讲比赛（总决赛）	国家级
10	山东省音乐基本功大赛	省级
11	山东省大学生辩论赛	省级
12	山东省模拟法庭大赛	省级
13	山东省科技英语大赛	省级
14	外研社写作比赛（省内选拔赛）	省级
15	外研社演讲比赛（省内选拔赛）	省级
16	21 世纪演讲比赛（省内选拔赛）	省级
17	外研社杯全国大学生英语辩论赛（华北赛区）	省级
18	山东省大学生英语风采大赛	省级
19	驻青高校英语演讲比赛	厅局级
20	山东省科技翻译大赛（校内选拔赛）	厅局级
21	山东省科技英语大赛（校内选拔赛）	厅局级
22	外研社写作比赛（校内选拔赛）	厅局级
23	外研社演讲比赛（校内选拔赛）	厅局级
24	21 世纪演讲比赛（校内选拔赛）	厅局级
25	东营市俄语大赛	厅局级

附件 3: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

所在院（部）:

本科所学专业:

学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民族	
联系电话			E-mail		
何时何地获得何种奖励或荣誉：（本科期间，复印件附后）					
学习成绩（成绩单复印件附后）			外语四六级成绩（证书或成绩报告单复印件附后）		
何时参加过哪些科研工作，有何成果（发表论文、出版专著等，复印件或版权复印件附后）					
你认为有参考价值的其他内容：					
<p>“我保证提交的申请表和其它全部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否则，学校可以取消我的推免资格，并将我的不诚信情况记录。” 申请人如果同意上述声明，在此签名！</p> <p>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p>申请人所在院（部）审核意见：</p> <p>1. 申请人所在专业共_____人，学业成绩第_____名，排名在本专业的前_____%</p> <p>2. 品行考核（是否有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或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p> <p>资格审核结果：</p> <p>院（部）负责人签字：_____ 学院盖章：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